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13號

抗 告 人 詹文君

張美華

周易萱

周靜芬

仲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戚克良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陳淑華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6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詹文君對相對人之訴部分廢棄。

其餘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除詹文君外)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第三人即債務人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萊鑫公司）前以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同區麗林2段3、5至8、20至31、39至42、55至62地號等30筆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為相對人即債權人許陳淑華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嗣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695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就系爭土地拍賣所得金額新臺幣（下同）5億3042萬0775元，於民國112年9月25日作成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3、9列載許陳淑華對凱萊鑫公司有執行費420萬1109元、第1順位抵押債權5億2513萬8621元，共分配受償金額為5億2933萬9730元。然相對人對凱萊鑫公司並無債權存在，伊及其他原審原告楊雅惠、張正易（該2人嗣撤回起訴，詳後述）共7人均為普通債

01 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向原法院起訴請求
02 將系爭分配表所列許陳淑華受分配次序3、9予以剔除，不得
03 列入分配。原法院於112年12月20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
04 為2億3987萬352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6萬9076元，扣除
05 抗告人張美華、周易萱、周靜芬、仲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稱張美華等4人）依序已繳納11萬0804元、1萬1188元、
07 5萬5301元、22萬1604元，伊應合併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57萬
08 0179元。惟分配表異議之訴，應按伊各自請求分別計算裁判
09 費，且抗告人詹文君（與張美華等4人合稱詹文君等5人）亦
10 已於113年1月11日繳納5萬5945元，原裁定竟以伊逾期未繳
11 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自有未洽。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
12 原裁定等語。

13 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14 費，此為法定必備程式。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
15 書規定，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經審判長限期命補正，如
16 未遵期補正者，即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又
17 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
18 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當事人提起訴訟，應依其主
19 張訴訟標的價額之全部預納裁判費，不能因其曾繳納部分裁
20 判費，即認該部分之起訴合法。

21 三、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案列原法院112
22 年度重訴字第466號），而楊雅惠、張正易起訴後，分別於
23 113年2月20日、23日之第一審訴訟程序中撤回對相對人之請
24 求，有卷附民事撤回起訴狀在卷為憑（見原法院第231、235
25 頁），則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尚繫屬法院之詹文君
26 等5人請求判決範圍核定之，詹文君等5人請求剔除部分之債
27 權額（含執行費）共為5億2933萬9730元（計算式：420萬
28 1109元＋5億2513萬8621元），上開金額重新分配予次優債
29 權人、普通債權人、次普通債權人、次次普通債權人，並按
30 次次次普通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分配，其中詹文君、張美華、
31 周易萱、周靜芬、仲禾公司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

01 依序為555萬元（即次序21）、1321萬0109元（即次序25、
02 36、37，計算式：195864+00000000+1595）、132萬3539
03 元（即次序27、40、41，計算式：19616+00000000+
04 1595）、660萬5864元（即次序26、38、39，計算式：97944
05 +00000000+1595）、2641萬8600元（即次序28、42、43，
06 計算式：391704+00000000+1595）業據抗告人製作所主張
07 之更正後分配表（即附表，見原審卷第137至143頁），顯然為
08 抗告人所明知各人之訴訟標的價額，其性質係屬各自獨立可
09 分之普通共同形成訴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945元、12
10 萬8336元、1萬4167元、6萬6439元、24萬4496元，起訴時除
11 詹文君外其等各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1萬0804元、1萬1188
12 元、5萬5301元、22萬1604元，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郵政
13 匯票附卷可佐（見原法院卷第13、123、127頁），故除詹文
14 君嗣依後開補費裁定已繳足第一審裁判費外（見原審卷第203
15 頁），張美華等4人均未繳納足額裁判費，張美華等4人起訴
16 未繳足裁判費，既經原法院以112年12月20日裁定命其於5日
17 內補正，該裁定於同月25日送達張美華等4人，有原裁定及
18 送達證書存卷可考（見原法院卷第193、197頁），張美華等
19 4人既明知各人訴訟標的價額，且係各自分別繳納裁判費，
20 卻未依限補繳，有原法院答詢表可憑（見原法院卷第207至
21 221頁），其起訴自不合法。

22 四、從而，詹文君既已繳足第一審裁判費，原法院以詹文君未遵
23 期補正為由，裁定駁回此部分起訴，尚有未洽，詹文君抗告
24 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
25 院予以廢棄。至原裁定以起訴不合法為由，駁回張美華等4
26 人之訴，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
27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抗告。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
29 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31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

法官 王唯怡

法官 湯千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陳奕仔